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 年 11 月 22 日

發稿單位：本院發言人戴見草

連絡人：戴庭長見草

連絡電話：07-3573700 分機 821 編號：107-001

本院 107 年度訴字第 480 號原告裕榮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與被告高雄市

政府衛生局間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判決結果說明：

## 壹、主 文

- 一、訴願決定及原處分關於裁處原告新臺幣 720 萬元罰鍰部分均撤銷。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7,200,544 元。
- 三、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貳、事實概要：

被告於民國 106 年 5 月間至原告高雄市大寮區鳳屏一路 7 號工廠稽查時，查獲原告涉嫌使用「無水檸檬酸」「柴魚粉」「紅麴粉」等 3 項逾期原料、添加物，製成「蝦味先—泡菜」「蝦味先—日式照燒」「蝦味先—墨西哥煙燻」「蝦味先—蜜烤魷魚」及「發芽大豆養生粉—紅麴」等 5 項產品販售至市面，核認原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之事實，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食安法第 44 條第 1 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06 年 6 月 9 日高市衛食字第 10634182800 號行政裁處書裁處原告新臺幣(下同)720 萬元罰鍰，並命應於 106 年 6 月 20 前完成系爭 5 項產品回收作業(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原處分關於 720 萬元罰鍰部分，循序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 參、裁判理由摘要：

本院合議庭審理結果，認原告訴請撤銷罰鍰處分及請求返還已執行之 7,200,544 元部分有理由，至請求國家賠償(定存及活期存款利息損失)部分則無理由，分別說明如下：

### 甲、關於撤銷原處分(罰鍰)部分：

- 一、本件被告以原告因使用逾期「無水檸檬酸」「柴魚粉」製造「蝦味先泡菜」「蝦味先日式照燒」「蝦味先蜜烤魷魚」及使用逾期紅麴粉製造「發芽大豆養生粉—紅麴」產品，認定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使用「逾有效期日」原料，並認為符合同法第 49 條第 2 項至第 6 項刑事罪嫌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辦，嗣經高雄地檢署 106 年度偵字第 10056、15025 號起訴並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雄地院)審理中。

- 二、本院合議庭認為，原處分認定之事實與高雄地檢署起訴事實為同一事實，

同一行為刑事罰與行政罰競合時，依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1 項、第 32 條規定，被告原處分所載原告違章事實，即應依刑罰優先原則處理，即暫時停止行政秩序罰，並移送檢察官偵查，再俟判決結果而決定是否秩序罰之發動，本件原處分所指原告違章行為，已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以原告因代表人、受僱人所涉上開犯罪行為，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第 5 項罪嫌起訴，現由高雄地院審理中，於刑事審判程序尚未終局對原告犯罪行為判決定讞前，被告裁罰權仍屬暫時停止之狀態。依此，被告於前揭刑事案件尚未確定前，即逕以原處分裁處原告 720 萬元罰鍰部分，自有違一事不二罰之情形，而有違反行政罰法第 26 條、第 3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違誤，應予撤銷。

乙、關於原告請求返還已執行之 7,200,544 元部分：

原告前由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於 106 年 9 月 1 日扣款 7,194,977 元及由原告至行政執行署繳納之 5,567 元（含手續費），合計執行金額 7,200,544 元。因被告原裁罰處分及訴願決定既經本院撤銷，原處分即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則被告受領前揭 7,200,544 元，即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利益。從而，原告基於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併為請求被告返還其所繳納之 7,200,544 元（罰鍰及手續費）部分則有理由。

丙、原告依國家賠償法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因執行罰鍰定存提前解約利息損失 37,154 元）部分：

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前段所定之國家賠償責任，以有故意或過失之不法行為及自由或權利損害之發生，並二者間有相當因果關係（即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即難謂有國家賠償請求權存在」。而其中關於有責（故意、過失）之行為此一要件，如「公務員應依法令執行職務，因此必須認知、理解、遵守以及執行與職務有關之法令及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公務員如未盡此一注意義務，不知有關法令及解釋之存在或作錯誤之理解，固堪認有過失，但如客觀上存有法規見解之歧異，而公務員採行其中可被接受見解之一者，縱然其後該見解未為法院採納，亦無過失之可言。本件關於刑罰優先原則，學理上仍有不同之見解，被告就行政罰與刑罰競合時法律之適用，本於法律確信，就本案件移送檢察官偵查之同時並為原處分之裁處，雖採取不同於本院見解，然就上開職務之履行，尚難認有故意或過失之可言，即與國家賠償要件不符，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利息損失 37,154 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肆、本件得上訴。

伍、合議庭成員：審判長法官李協明、陪席法官孫國禎、受命法官黃堯讚。

法條：

行政罰法：

第 26 條第 1 項：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

第 32 條：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前項移送案件，司法機關就刑事案件為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確定或為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免刑、緩刑、撤銷緩刑之裁判確定，或撤銷緩起訴處分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應通知原移送之行政機關。

#### **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 15 條第 1 項：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8、逾有效日期。

第 44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一、違反第八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經命其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

第 52 條第 1 項第 1 款：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經依第四十一條規定查核或檢驗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查核或檢驗結果，為下列之處分：

一、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項或第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沒入銷毀。

第 2 項：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應予沒入之產品，應先命製造、販賣或輸入者立即公告停止使用或食用，並予回收、銷毀。必要時，

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代為回收、銷毀，並收取必要之費用。